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詩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556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執聲字第3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詩榕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軒公司）、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翰林公司）、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一公司）撤回告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確定。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（114年度保管字第304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649號提起公訴，嗣因告訴人康軒公

司、翰林公司、南一公司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康軒公司刑事告訴狀檢附鑑定證明書、南一公司刑事告訴狀檢附鑑定證明書、翰林公司刑事告訴狀檢附鑑定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應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(價值)	所有人
1	筆記型電腦(含侵權電磁紀錄)	1臺	林詩榕
2	侵權試卷(採證物)	1套	林詩榕
3	紙本試卷	4063張	林詩榕